9月2日～9月8日 **第11课** 安息日下午

向基督献上至高的忠诚

阅读本周学课经文

弗6：1-9；可10：13-16；西3：21；彼前2：18-25；林后5：10；西3：24、25。

存心节

“你们作主人的，待仆人也是一理，不要威吓他们。因为知道，他们和你们同有一位主在天上；他并不偏待人。”（以弗所书6：9）

2018年，华盛顿特区圣经博物馆展出的一件文物引起了广泛关注。这是一本经过删节的《圣经》，旨在传授信仰要义的同时，删除任何煽动奴隶反叛的段落。这本于1808年出版的《圣经》并非只做了局部删减，旧约中有90%的内容被删除，新约中有50%的内容被删除。《圣经》总共1189章，最后只剩下了232章。

在删掉《圣经》中众多“好消息”的情况下，那些看起来能强化奴隶制的章节却被完整地保留了下来，包括一些经常被人误用的经文，例如：“你们作仆人的，要惧怕战兢，用诚实的心听从你们肉身的主人，好像听从基督一般。”（弗6：5）

今天，在我们所处的时代和文化中，我们面临的一个重大挑战，就是如何在整部《圣经》揭示之救赎故事的完整背景下，去理解弗6：1-9。当我们看到保罗将福音的价值应用于当时充满缺陷的社会结构时，我们能学到什么？

在本周学课中，我们将进一步探讨这些主题。

■研究本周学课，为9月9日安息日预备。

给儿女的忠告

保罗给了作儿女的什么忠告，他是如何支持旧约中的建议的？弗6：1-3。（另见太18：1-5，10；可10：13-16。）

为了充分理解保罗对儿女的忠告，我们可以想像这段话在以弗所繁荣的大都会家庭教会中，被宣读时的情景。“儿女”（希腊语，ta tekna）这个词可以指更广泛的年龄范围，因为儿女会一直在父亲的权威之下，直到父亲60岁（在希腊传统中）或直到他去世（在罗马传统中）。虽然这些作儿女的还很年轻，还处于父母的教训之下（弗6：4），但同时他们的年龄也大到可以受训成为门徒。

我们听到保罗呼吁在基督徒聚会中敬拜上帝的儿女们要“在主里”，也就是在基督里，顺服和尊敬他们的父母（对比弗5：22；6：4、5，7-9）。保罗也借机邀请我们尊重儿女，因为他们本身就是基督的门徒，要鼓励他们积极参加教会敬拜。所以这段经文被视为养育儿女和向儿女传教的基石。

保罗的命令不是绝对的。当父母的命令“若与基督的要求相抵触，那么，虽不免会有痛苦存在，他们也必须顺从上帝，将一切后果完全交托予祂”。——怀爱伦，《复临信徒家庭》，原文第293页。

保罗引用第五条诫命来丰富他对儿女们的劝诫，这证明他高度重视十条诫命，将其作为基督徒的最高指导（弗4：1-6：9也是一个明显证据；特别是弗4：25，28；5：3-14）。他以对诫命的引用作为开始（“要孝敬父母”弗6：2），而后加上自己的评论（“这是第一条带应许的诫命”弗6：2），最后又回到了经文本身（“在世长寿”弗6：3）。第五条诫命见证了尊重父母是上帝为人类设计的繁荣发展计划之一部分。无论父母是否完美都对他们表示尊重，有助于促进儿女的健康和幸福。

这些经文是如何加强家庭关系的重要性？

给父母的忠告

对比弗6：4和西3：21。西3：21提供了什么原因要避免激怒自己的孩子？

《便西拉智训》(Sirach，又称德训篇)是保罗时代的一份犹太文献，它建议父亲们应当如何对待他们的儿子："爱自己儿子的人要常常鞭打他……宠爱孩子，他将来就会恐吓你；和他玩，他以后就会让你伤心……要管教你的儿子，使他负重，如此你就不会因他的无耻而生气。"(便西拉智训30：1，9，13)。

保罗的建议显然与之完全相反。他首先向父亲们发出了一个禁止的命令——"不要惹儿女的气"，然后是一个肯定的命令——"只要照着主的教训和警戒养育他们"(弗6：4)。在保罗的时代，父亲对儿女有完全的法律权力，儿女只是从属于父亲的财产。父亲有权对他们施加暴力惩罚，即便致其死亡也不会被法律追究。事实上，在某些方面，父亲对子女的权力超过了主人对奴隶的权力。但保罗并没有认可这种权力，而是在勇敢地净化并重塑家庭关系。在对基督极度忠诚的背景下，保罗邀请基督徒父亲重新思考他们对权力的使用，因为被激怒的孩子无法有效地接受"主的教训和警戒"(弗6：4)。

"父母们：你们在家中要表现上帝的品格。应当要求儿女顺服，但不要用严厉的话语，而要用亲切仁慈的态度……

"在家里要友善。不说任何会惹起不圣洁脾气的话语。上帝吩咐我们：'你们作父亲的，不要惹儿女的气'(西3：21)……

"《圣经》既不允许父母苛刻或压制，也不允许儿女悖逆不孝。在家庭生活和国家的治理中，上帝的律法都是从无限慈爱的心中涌流出来的。"——怀爱伦，《儿童教育指南》，原文第259页。

虽然本课内容只涉及父母和孩子的关系，但这些经文中有哪些原则，能影响我们对待他人的方式？

《圣经》和历史中的奴隶制

阅读以下章节中对奴隶和奴隶主的忠告：弗6：5-9；西3：22-4：1；林前7：20-24；提前6：1、2；彼前2：18-25。你如何总结这些建议？

看到保罗对基督教奴隶主的勉励，以及透过想像基督徒奴隶和他们的基督徒主人在以弗所的家庭教会中坐在一起敬拜的情景，这无疑会令人感到震惊。希腊-罗马世界的奴隶制与后来美洲的奴隶制有很大不同。那时的奴役对象并不集中在单一的种族群体。城市里的家奴有时会有受教育的机会，可以从事建筑师、医生和哲学家的工作。尽管大多数奴隶从未获得自由，但有些家奴在有限的服务期过后可以获得自由。因着这些差异，最近的一些《圣经》版本将弗6：5-8中的希腊语“doulos”（**“奴隶”**）译为“奴仆”。

然而，这样的事并不是各处皆然，农村地区的奴隶经常要负担艰苦的劳动。无论奴隶在哪里服役，他们都受制于主人几乎无限的权力和权威，主人完全拥有他们及其妻儿。曾作过奴隶的著名作家普布里乌斯．西鲁斯（Publilius Syrus）的呼吁震耳发聩：“与其被贬为奴，死亡反而更美。”考虑到全面的现实状况，将“doulos”译为“奴隶”显然是更合适的，尤其是这些奴隶是生活在主人的威胁之下（**弗6：9**）。

奴隶制在保罗的世界里一直存在。他不是以一名社会改革家的身份处理这个问题，而是作为一位牧者建议信徒如何处理当前的现实问题，并提出一个以信徒个人的转变为中心的新愿景，它可能对整个社会产生更广泛的影响：“他的愿景不是要在罗马帝国解放奴隶，而是立足于法律上无法触及的层次，也就是在作为上帝儿女共同被收养的基础上，兄弟姐妹之间新创造的关系……对保罗来说，社会革命要发生在教会里，在基督的身体里，如果要说是在某个地方，那就是指在基督教家庭教会里。”——斯考特．麦克奈特（Scot McKnight），《腓利门书》（**密西根州急流城：伊尔德曼斯出版社，2017年**），原文第10、11页。

基督教历史上一个的巨大污点，就是有一群人利用这些关于奴隶的经文来为奴隶制辩护。这教育我们应当要如何小心解读上帝的话语？

基督的奴仆

保罗在他对基督徒奴隶的详细指示中要求他们怎么做？弗6：5-8。

保罗要求基督徒奴隶顺从他们的主人，并提供甘心乐意的优秀服务。值得注意的是，他反复提到了他要求他们做出一个重大的替换。保罗不是要求他们把主人放在基督的位置上，向他献上只应属于基督的忠诚。相反地，他们应该以激励他们甘心乐意事奉的承诺和忠诚，献给基督这独一的主，以祂来代替主人。保罗透过鼓励实行这种必要的替代，向人们提供主奴关系中那种充满变革性的理解，这是专属于基督教的理解。

请注意保罗以几种方式向他们强调这种替代：

- 他们的主人被保罗贬低为“肉身的主人”，这一说法向人指出了那真正的、天上的主人（弗6:5）。
- 他们要“惧怕战兢，用诚实的心听从你们肉身的主人，好像听从基督一般”（弗6:5）。
- 保罗在论证基督徒奴隶以奴隶身份提供真挚的服务时，非常清楚地指出了这种替代关系，但他们不是主人的奴隶，而是“基督的仆人”（弗6:6）。
- 在服务的时候，他们要“从心里遵行上帝的旨意”，提供对上帝由衷的服务（弗6:6）。
- 保罗邀请他们提供甘心乐意的服务，“好像服事主，不像服事人。”（弗6:7）

基督徒奴隶既然献上甘心的事奉，就可以期待基督再来时，从主那里得到的丰厚赏赐。他们已经为祂做了工，可以期待从祂那里得到回报，这对没有报酬的奴隶来说特别有吸引力。奴隶可能会感到不被赏识，甚至被肉身的主人恶劣对待（对比彼前2:19、20）。然而，信主的奴隶若有一个细心的主人，就必注意到“各人所行的善事”（弗6:8），并给予充足的赏赐。

无论我们多么希望《圣经》公开谴责奴隶制，但事实上并没有。尽管如此，我们可以从保罗相关的教导得出什么原则，来指导我们如何在所处的工作环境中与同事相处？

作奴隶的主人

在保罗对奴隶所说的最后一句话中——“不论是为奴的，是自主的”（弗6：8），“自主”一词指的是奴隶主，这让他联想到奴隶和主人在审判中平等地站在基督面前的情景（对比林后5：10；西3：24、25），自此保罗开始了对奴隶主的劝诫。

假设你是一个基督徒奴隶主，正在家庭教会中听人宣读〈以弗所书〉，基于你的奴隶们也会听到的建议，你会作何反应？弗6：9。

保罗向奴隶主们发出一条言辞尖锐的劝诫，这劝诫围绕“主人”（希腊文，hoi kurioi，可译为“主人们”）与“主”（单数，希腊文ho kurios）的鲜明对照展开；前者习惯于“威吓”奴隶，后者则是基督，祂“并不偏待人”。

保罗要求奴隶主们“待仆人也是一理”，对于一世纪的奴隶主来说，这种教训是令人震惊的。奴隶主应该以忠于基督的善行来回应他们的奴隶，这与保罗之前对奴隶的要求相呼应（弗6：5-8）。他告诫奴隶主们不要再威吓他们的奴隶，要知道在那个时代，主人严惩仆人的事司空见惯，包括殴打（彼前2：20）、性虐待、出售（与亲人分离）、劳役、饥饿、囚禁、烙印，甚至死亡。

保罗提出两个原因来支持自己的吩咐，要求奴隶主超越希腊罗马世界的社会结构：❶奴隶主和他们所谓的奴隶都同属于一个主人（“因为知道，他们和你们同有一位主在天上”，对比西4：1）；❷天上的主会审判所有人，不偏不倚。既然他们自己的主在平等的基础上恩待那些被视为奴隶的人，他们也应该这样做（比较门15、16）。

保罗在〈以弗所书〉中的许多话语对基督徒奴隶来说特别振奋人心：得儿子的名分（弗1：5）；得蒙救赎（弗1：7）；得基业（弗1：11，14；3：6）；与耶稣同在（弗2：6）；“与圣徒同国”、“上帝家里的人”（弗2：19；对比3：14、15），以及基督身体的肢体（见弗3：6；4：1-16）。弗6：5-9将书信中所有的教导都应用于奴隶和奴隶主之间的关系，包括关于言语（弗4：25-32）和性道德（弗5：1-14）的教导。

进修资料

保罗对于信徒之儿女的尊重（弗6：1-3），使我们更加关注当今世界对待孩子的方式。他对父亲的劝勉（弗6：4）也激发我们思考父母的责任。应用保罗对奴隶的建议（弗6：5-8），特别是他对奴隶主的建议（弗6：9），更是一项挑战；因为对许多人来说，这样的社会环境是遥不可及的，而且我们也知道任何形式的奴隶制都是最恶劣的道德犯罪。但这些教训是《圣经》中的灵感之言，我们应思考今天要如何应用这些训言。与第一世纪以弗所的信徒一样，我们有特权和责任将福音的价值应用于我们的关系。下列讨论问题是为了促使我们思考如何付诸实践。

讨论问题

❶对复临信徒来说，关爱孩童被认定为“为主预备合用的百姓”的凭据，这意味着什么？路1：17（引用玛4：6）。

❷保罗对儿童的尊重带来一个值得探索的问题：在将基督的关爱带给那些在早期生活中经历过暴力、性虐待和侮辱的儿童的事上，我们肩负着什么责任？根据针对不良童年经历之负面影响的研究（英文：Adverse Childhood Experiences，ACEs；见https://www.cdc.gov/violenceprevention/），我们对此类孩童的责任是什么？

❸教会承接了保罗对儿童的尊重和耶稣对他们的关怀，她在培养和保护儿童方面有什么责任？需要建立哪些制度和步骤来做到这些事？

❹弗6：5-9中保罗对奴隶和奴隶主的忠告，常常被应用于雇员和雇主之间的关系。这样做在哪些方面可能是合适的？又会引发什么危险？

❺奴隶制在我们的世界里仍然是一个令人痛心的现状，有超过4千万人被奴役（资料来自“全球奴隶制指数”，http://www.globalslaveryindex.org/）。美国在属灵上的先祖曾坚定地致力于废除奴隶制，作为自由人的我们在向基督歌唱“解脱捆绑，奴隶获得自由！在主爱中一切压迫消失”（参考《圣善夜》的歌词）的时候，我们对那些正受奴役的上帝儿女肩负着什么责任？

9月2日～9月8日 **第11课** 安息日下午

向基督献上至高的忠诚

第一部分：综览

导言：在探讨了家庭的合一之后，保罗将目光转向了最具争议、最难以解决的合一类别：两代人之间的合一和不同社会群体或阶级之间的合一。针对这些情况，保罗给出了相同的福音解决方案："在主里"合一。保罗建议儿女要在主里尊重他们的父母。这句话已经将儿女们置于基督教家庭和社会的领域中，他们自己也是主大家庭中的一员。使徒向父母提出的建议也是本着同一原则：要将儿女们当作是属于主的人来对待。但这一原则并不是说孩子不能被教育、纠正或管教。但父母管教孩子必须采用上帝的方式。

与一些反对《圣经》之人的看法不同，保罗并不拥护奴隶制这一邪恶制度，而是选择以一种牧者的、有战略意义的方式来对待它。就像那位拒绝以暴力革命的方式来解决迫害和压迫问题的耶稣一样（祂曾吩咐彼得收刀入鞘），保罗主张要在基督里解决这一社会问题和其他问题。奴隶们必须将自己看作是基督的奴隶，保罗也是这样看待自己的，他们要为主耶稣基督辛勤地劳作。另一方面，奴隶们要将他们的主人视为需要救赎的人（他们只是地上的主人），就像其他有罪的人一样。而奴隶主应当视他们的奴隶为在上帝国度里的同胞，而他们自己也是天上主人的奴仆。主人和奴隶之间固有的紧张关系因着以下原因得到了"解决"，那就是在教会中，主人和奴隶都平等地被基督呼召，是祂收养的儿女，他们与基督一同升到天上。他们所敬拜的是同一位上帝、同一位救主，他们同蒙呼召，要借着圣灵在他们里面的同在，按照在基督里上帝的形象，将生命完全改变。

课程主题：本周的课程强调了两个主题：

❶**两代人的合一**：当子女和父母在主里彼此相待时，才能达成真正的合一。

❷**社会阶级之间的合一**：奴隶主和奴隶只有以他们在主里的身份看待对方时，才能在主里实现合一：同在新国度中作公民，同在基督里得新生命。

第二部分：注释

子女与父母的合一，奴隶和奴隶主的合一

保罗在弗6：1-9中继续阐述合一的主题，这是上帝借着耶稣基督带给人类和教会的。他在这段经文中触及了两个敏感的家庭和社会问题：两代之间和奴隶与奴隶主之间的关系。使徒告诉作儿女的，他们必须“在主里”听从父母，因为这是“理所当然的”（弗6：1）。之所以理所当然，是因为这是上帝的诫命，一条带有祝福和繁荣（弗6：3）应许的诫命（弗6：2）。另外，保罗也告诫基督徒父母不要随心所欲地支配孩子，从而“惹”他们生气（弗6：4）。父母的目标是“照着主的教训和警戒养育他们”（弗6：4），而不是凭着自己的智慧。孩子们要接受教育，要使他们与主建立成熟的关系。虽然孩子应当参与家庭的工作，但这种工作必须是有教育意义的，而不是作为剥削或生产的手段，对孩子没有丝毫益处。父母与子女的关系是社会的根本。但遗憾的是，在不同时代不同社会的家庭关系中，总会发生父母被虐待或儿女被虐待的情况，或两者都有。保罗坚信，只有在基督里，这种由罪恶引起的两代紧张关系才能在教会中得到解决。

保罗呼吁成为基督徒的奴隶要“惧怕战兢，用诚实的心听从你们肉身的主人，好像听从基督一般”（弗6：5）。保罗这样做，并不意味着他将上帝的认可置于像奴隶制这样明显错误和邪恶的事上，他也没有将“肉身的主人”和基督进行类比。保罗在此只是要强调奴隶和奴隶主归信上帝的真诚性。

无论在什么情况下，我们都应当作真正的基督徒。在这个罪恶的世界上，我们常常会陷入各种困难的境地。有些人因生病而失去能力或受到限制，有些人因自然或社会灾害而受到牵连，有些人甚至面临生命的终结。当然在这类情况下，《圣经》教导我们要尽一切力量改善或改变我们所处的环境。但这一策略并不总能奏效。若是这样的话，基督徒要做的最重要的事就是持守他/她真正的信仰以及与基督的关系。

同样，保罗告诉以弗所的奴隶：如果你是奴隶，就像约瑟在埃及一样，而你无法改变这一可怕的现状（林前7：21-23），那么要记住福音的奥秘，记住在天上的基督所赐的祝福，以及祂将我们带到天上上帝的宝座前的那份荣耀。也要记住，我们都是上帝殿中的石头，是祂身体的肢体，我们的心灵和生活都经历了巨大的转变，我们的态度和观点也发生深刻的变化，这些惊人的变化都是因在我们里面工作的圣灵大能而产生的。

所以要效法在埃及的约瑟，为主人劳力，使他/她的家繁荣，甘心事奉好像在事奉耶稣（弗6：6）。这样做并不是阿谀奉承，也不是自欺欺人或甘为奴隶。这种行为恰恰反映出基督徒在他们的关系中所持之态度的本质。无论在何种环境或社会架构下，对基督徒来说最重要的事就是他们的归信，真正的信仰会带来真诚、勤奋、完美的工作和生活的态度（弗6：6-8）。

另一方面，保罗告诫基督徒作主人的，待仆人“也是一理”（弗6：9）：要作像耶稣一样的主人。世上的奴隶主或有钱有势的人要知道，耶稣是他们的主。所以，虽然有人认为保罗支持奴隶制，但事实并非如此，他透过确立所有人——包括奴隶和奴隶主——都有一位在天上的主耶稣基督这一基督教原则，摧毁了奴隶制的根基。一切世上的社会和经济关系都要与耶稣基督相关。奴隶无论生活或工作，都要先以耶稣为他们的主人。奴隶主对待仆人，要像他们自己的主耶稣基督对待他们一样。保罗强调说，“他并不偏待人。”（弗6：9）保罗效法他自己的主人耶稣（太26：51-53），坚信借着宣扬在基督里合一与爱的福音，邪恶的奴隶制度终将自行崩溃。

复临教会有关儿童的神学观点

复临教会重视婚姻和儿女。这一点在基本信仰第23条中有所体现："上帝赐福家庭，要家庭成员彼此帮助达到完全成熟之境。家庭亲密的增长，乃是末世福音信息的标志之一。作父母的人，要教养儿女爱主并顺从主。借着他们的言行，他们要教导儿女，基督是一个慈爱的管教者，永远温柔、体贴，要他们成为祂的身体——上帝家庭中的成员。"——复临教会，《复临教会关于婚姻与家庭的信条》，摘自https：//www.adventist.org/marriage-and-the-family/。

在复临教会其他的官方声明中，儿童占重要地位。《培养和保护儿童》的声明引用了弗6：4和其他经文，将儿童描述为"上帝赐给父母、家庭、信仰共同体和整个社会照顾的宝贵礼物"，并呼吁要保护儿童免受任何形式的虐待、暴力和剥削。该声明指出，"许多儿童在所谓符合《圣经》的管教中，受到严厉的惩罚。以严厉、惩罚、专制的控制为特征的纠正往往引发反感和叛逆。这种严厉的管教还与儿童身心上的伤害风险增加以及青少年在解决与他人的分歧时采取强制和暴力手段的可能性增加有关。相比之下，《圣经》中的例子以及大量研究证实了更温和的管教方式的有效性，它们能使儿童透过推理和面对其选择的后果来学习。这类较为温和的措施已被证明能够增加儿童在成长过程中作出积极的选择并接受父母价值观的可能性。"该声明呼吁教会成为儿童的"安全之所"，为受到严厉管教影响的儿童提供"情感和灵性上的疗愈"。——复临教会全球总会执行委员会，《培养和保护儿童》，2010年6月23日，摘自https：//www.adventist.org/official-statements/nurture-and-protection-of-children。在1997年（**《儿童性虐待》，由总会执行委员会春季会议于1997年4月1日在加州罗马琳达投票透过**）和2000年（**《儿童的福祉与价值》，由复临教会总会行政会议投票透过，于2000年6月29日至7月8日在加拿大多伦多召开的总会大会中发表**）也发表过类似包含实际建议的声明。值得注意的是，复临教会中有几个部门致力于满足家庭需求：家庭事工部，儿童事工部，妇女事工部和青年事工部。

复临教会有关奴隶制的神学观点

作为复临教会的信徒，我们将《圣经》对社会问题（例如种族主义、奴隶制和其他社会经济差异）的观点融入到核心信仰当中，就像保罗在〈以弗所书〉中所做的那样，将这些问题与教会的教义联系起来。复临教会基本信仰第14条“基督身体的合一”宣告，“在基督里我们是新造的人。种族、文化、学识、国籍的不同，以及地位、贫富、性别的差异，都不可在我们中间造成分裂。我们在基督里都是平等的。借着一位圣灵，基督使我们与祂并我们彼此之间都合而为一。我们要毫无保留地服事人与接受人的服事”（参见https：//www.adventist.org/beliefs/）。即使教会没有发表过专门针对奴隶制的声明，但也透过了关于贫困和人类关系的相关声明，例如《无家可归和贫困》（由总会会长尼尔．C. 威尔逊于1990年7月5日在印第安纳波里斯的总会大会中发表，摘自https：//www.adventist.org/official-statements/homelessness-and-poverty）、《全球性贫困》（全球总会执行委员会，2010年6月23日，在2010年6月24日至7月3日在乔治亚州亚特兰大市召开的总会会议上公布，摘自https：//www.adventist.org/official-statements/global-poverty）、《一个人类：关注种族主义、种姓制度、部落主义和民族中心主义的人类关系声明》（2020年9月15日在马里兰州银泉市举行的复临教会总会行政会议，摘自https：//www.adventist.org/official-statements/one-humanity-a-human-relations-statement-addressing-racism-casteism-tribalism-and-ethnocentrism）。

第三部分：生活应用

与你的学员一起阅读并讨论下列问题：

❶也许你曾经受到父母的苦待甚至虐待。即便如此，在〈以弗所书〉第5章和6章中有哪三项原则可以作为你自己教养孩子的指导原则？这些原则如何抚平过去的家庭关系带给你的伤痕？

❷也许〈以弗所书〉第6章中的圣言和圣灵的感动，使你意识到自己一直都在苦待自己的配偶和儿女。那么在重新学习了〈以弗所书〉第5章和

6章的基础上，请制定一个三阶段计划来帮助你改变这种现状。假如你没有此类问题，但却知道某人正在受到这一问题的困扰，那么你应当如何帮助他/她？

❸在学习完本课之后，如果你意识到自己一直过着不顺从父母、轻视父母的生活，那么你可以采取哪三种方式来加以改正？

❹家庭和教会中的虐待关系和年轻人离开教会之间似乎有密切的关系。作为家庭和/或教会，我们该如何解决这一问题？我们如何在纠正青年人的行为和让他们知道我们对他们永不改变的爱之间找到平衡点？

❺先知玛拉基在玛4：5、6预言，以利亚将回到上帝的子民中间，并带来两代之间和解的好消息。我们自身的救赎，实质上也是我们的天父在我们这些有罪的子民和祂自己之间进行的和解（林后5：18-21）。保罗在写给以弗所信徒的书信中谈的正是这种和解。这种垂直的、上帝与罪人之间的和解也将反映在我们的家庭、社交和工作关系之中。你所在的教会可以采取哪些方法，好在更大的社区中成为促进两代和解和社会和解的中心？